

2880 元餐費核銷被判 4 年半 總統特赦韓豫平張洸森

2022-04-22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韓豫平、張洸森於 104 年分別任職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的參謀長、行政士，因違反國防部加菜金作業規定，以團體加菜金支付指揮官宴請下屬餐會的 3 名軍眷，費用共計新台幣 2880 元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、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等罪刑。</p> <p>兩人分別遭處 4 年 6 月、1 年的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，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駁回上訴確定；韓豫平的退除給與另依法減半。檢察官後續以案件有疑，主動為被告的利益，另向法院聲請再審中。</p> <p>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表示，韓豫平、張洸森所涉貪污等罪，依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，並非將公有財物挪為私用或將詐欺款項中飽私囊；餐會宴請 3 位民間人士皆為軍眷，以團體加菜金宴請，縱有行政作業的瑕疵，衡諸一般社會通念，無不合人情之處。以本件支用的金額甚微，量處刑度極重，致生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顯然過苛，難符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。</p> <p>蔡總統考量韓豫平、張洸森情節具特殊性，情輕法重，允堪憫恕。為平衡過苛刑責對其人身自由及退休權益的處罰，依赦免法第 3 條後段規定，均予以特赦，使其罪刑的宣告均為無效，以濟司法之窮，並彰顯政府重視國軍保家衛國的貢獻，以及保障軍眷安定生活的良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特赦之意義、行使方式、法律效果？2.特赦與刑事訴訟法再審制度的不同之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